

合同编号: ZZS776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8月8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周翔

法定注册地址：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冬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

发包人为建设 2023 年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项目 II 期（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项目 II 期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拆除违章违法建筑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3 年拆除违法建设和违规户外广告牌匾工作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⑥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3697533.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77835.9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侯智鹏；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403221988111345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121816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121816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1086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0 月 7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2023 年违法建设环境秩序整治项目 II 期

1.1.3.3 临时工程：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供暖、临时照明、围挡、围墙、脚手架、临时用房等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30% , 其中: 预付款总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生效后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3)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pm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

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充抵进度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拆违面积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拆违面积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 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 施工达到计划拆违面积,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

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_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 2 套为原始资料;竣工资料应扫描并刻录成光盘);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份 (其中: 承包人存档 1 套, 发包人 4 套, 城建档案馆留存 1 套, 以上均含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编制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凡涉及施工期运行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